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須予披露交易
向四川航空租賃飛機

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2016年1月6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三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四川航空訂立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該等特殊目的實體向四川航空租賃三架空客A320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2016年1月6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三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四川航空訂立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該等特殊目的實體向四川航空租賃三架空客A320飛機。

預期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融資租賃。最終的會計處理將於交付有關飛機及有關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開始時或之前予以確認。

日期：2016年1月6日

訂約各方

- (1)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三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
及
(2)四川航空，作為承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租賃的飛機：三架空客A320飛機

期限

分別自三架空客飛機各自交付予四川航空並獲四川航空接納日期起計144個月。

租金／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年回報率約為1.8%，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為投資於航空業分部投資回報的合理指標。

三架空客飛機的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若。

倘四川航空違約，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重新擁有飛機。

先決條件

交付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落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或附屬協議、四川航空妥為支付首期租金及保證金以及飛機製造商向飛機所有人交付飛機。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期限內，三架空客飛機各自的租金分別按預繳方式每季度支付。

三架空客飛機預期將於2016年交付給四川航空。

訂立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的飛機經營出租公司及全週期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建有覆蓋所有飛機相關服務的平台。現時，本集團擁有 63 架商用飛機，均出租予航空公司，根據已承諾的購買訂單，本集團預計其機隊規模將於 2022 年前最終發展至 170 架飛機。這展現出本集團捕捉租賃商業飛機不斷增長需求的能力及投入。

董事認為，訂立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機遇及以有利於本集團的租賃條款挽留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亦展現出本集團以迅速交付計劃應對航空客戶的需求之能力。董事確認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維持其作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獨立飛機出租公司之領先地位。

有關本集團及四川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四川航空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四川航空（作為承租人）於2016年1月6日就租賃三架空客A320飛機所訂立的三份飛機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